

# 山西师范大学

# 校长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〔2014〕14号

## 校长办公室

### 关于2015年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  
明电〔2014〕28号）及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（中华人  
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4号）规定：元旦，放假1天（1月1日）；  
春节，放假3天（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）；清明节，放假1天（农  
历清明节当日）；劳动节，放假1天（5月1日）；端午节，放假  
1天（农历端午节当日）；中秋节，放假1天（农历中秋节当日）；  
国庆节，放假3天（10月1日、2日、3日）；以及全体公民放假

的假日，如果适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应当在工作日补假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现将我校 2015 年节假日安排如下：

## 一、放假时间

1. 元旦：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调休。1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。放假期间，期末考试正常进行。

2. 寒假：1 月 12 日至 3 月 1 日（正月十一），共 49 天。教职工提前 3 天（2 月 27 日）报到，学生提前 2 天（2 月 28 日）报到，3 月 2 日（正月十二）正式上班、上课。

3. 清明节：4 月 5 日至 6 日（星期一）放假补休。

4. 劳动节：5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连休。

5. 端午节：6 月 20 日至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放假补休。

6. 暑假：7 月 13 日至 9 月 6 日，共 56 天。教职工提前 3 天（9 月 4 日）报到，学生提前 2 天（9 月 5 日）报到，9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班、上课。

7. 中秋节：9 月 27 日放假补休（补休 1 天，调至国庆节）。

8. 国庆节：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补休。

9. 妇女节：3 月 8 日，妇女放假半天；青年节：5 月 4 日，14 周岁以上 28 周岁以下的青年放假半天；儿童节：6 月 1 日，14 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放假 1 天。

## 二、节假日期间有关工作

1. 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执行节假日安排，做好教学计划的顺

延和教师调课、补课工作，确保教学计划顺利完成。

2. 各单位要做好本职工作。节假日期间，要认真做好各类招生录取、考试、监督、收费等工作；做好毕业生资格审查、离校、调档等工作；做好期末考试阅卷、复查、成绩登录和总结工作。做好假期选修双学位学生、成人教育学生等各类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，保证各类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；做好大学生社会实践、实习等工作。

3. 各单位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做好节假日期间的安全、保卫工作，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的安全。同时，要做好节假日期间学生的安全教育、离校返乡度假等工作。

4. 倡导积极、文明、健康、向上的节日活动，建设优良校风，保障师生过好每一个节假日。

5. 校办产业、实验中学、实验小学和幼儿园，可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，自行安排休假时间及值班工作。

### **三、节假日值班工作**

1.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值班规定，合理安排节假日值班，并于2014年12月26日前将本单位2015年度节假日值班安排表交至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（各1份）。

2. 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要坚守岗位、高度负责，认真做好节假日期间防火防盗、卫生防疫和学生安全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切实保障师生人身

和财产安全。

3. 学校在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设立总值班室，校领导带班，值班电话：2051021/2051291。

特此通知

校长办公室

2014年12月16日

---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

---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12月16日印发

---